

岳麓区天顶街道枫林路与麓枫路交叉路口地段“5·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3日18时45分，长沙市岳麓区枫林路与麓枫路交叉口东口路段，发生一起教练车与两轮电动车相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岳麓区人民政府授权，岳麓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岳麓区天顶街道枫林路与麓枫路交叉路口地段“5·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交警大队、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查清了事故有关方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路段情况

事发道路为城市道路，麓枫路为南北走向，双向六车道；枫林路为东西走向，双向八车道。夜间有路灯照明，沥青路面，事发道路限速60公里/小时。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湘AK915学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系长沙其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教练车，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事故发生时，黎某厚驾驶牌照为湘AK915学小型轿车沿枫林路由东向西行驶。

2. 无牌两轮电动车架号（33085），品牌为台铃，颜色为红色，使用性质为私有。文某良驾驶无牌两轮电动车沿枫林路由东向南左转弯至麓枫路行驶。

（三）事故有关单位（人员）情况

1. 长沙其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7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丁家岭社区远大三路丁家村以东，法定代表人彭某其，注册资本贰拾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14年11月7日至2064年11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13206126475。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黎某厚，湘AK915学小型轿车驾驶员，男，51岁，身份证号为430XX，准驾车型C1D，驾驶证有效期至2024年3月20日，户籍地址为长沙市雨敞坪镇XX村XX组XX号，联系电话138XX。

3. 文某良，无牌两轮电动车驾驶员，男，53岁，身份证号为430XX，户籍地址为湖南省湘乡市金薤乡XX村XX组，事故中死亡人员，家属联系电话156XX。

（四）现场鉴定情况

1. 现场痕迹情况。事故现场位于枫林路与麓枫路交汇路口，现场有湘AK915学小型轿车车头朝西，车尾朝东停于枫林路麓枫路口西口，车辆前部有明显的碰撞痕迹；车架号尾数为33085的两轮电动车车头朝北，车尾朝南，车身往右倒地于枫林路麓枫路口西口左转弯车道内，两轮电动车驾驶员已送至医院抢救。

2. 尸体鉴定情况。据湖南省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1）病鉴字第18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文某良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据湖南长沙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证实：湘AK915学小型轿车制动、转向均未出现异常情况。

4.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情况。据湖南省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1）痕鉴字第579-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K915学小型轿车在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介于54.11公里/小时至58.5公里/小时之间，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尾数：33085）在事故时的行驶参考速度为18公里/小时。

5. 事故形态分析鉴定。据湖南省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1〕痕鉴字第579-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K915学小型轿车前部与无号牌两轮电动车（车架号尾数：33085）左后部发生过碰撞。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3日下午，黎某厚使用湘AK915学小型轿车在长沙其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其源驾校）内组织学员训练科目二，训练至18时左右结束，黎某厚送学员回家，学员下车后，在驾驶教练车回家途中沿枫林路由东向西行至麓枫路交叉路口地段时，恰遇道路前方文某良驾驶车架号为33085两轮电动车在该地段由东向南转弯行驶。黎某厚所驾小型轿车前部与文某良所驾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轮电动车驾驶员文某良受伤。

（二）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黎某厚立即拨打120电话和110电话，文某良经湖南航天医院抢救无效于5月9日死亡。黎某厚共赔付死者家属人民币86万元（含保险赔付68万元），并与死者家属签订了《民事调解书》和《刑事谅解书》。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文某良，男，53岁，因伤势严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86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黎某厚私自驾驶湘AK915学小型轿车回家途中，忽视交通安全，驾车时对前方道路动态情况观察不足、注意不够，未及时发现道路内行驶的电动车，临危避让不及；加之文某良也忽视自身安全，驾驶非机动车左转时对道路交通动态情况观察不力，致使黎某厚所驾湘AK915学小型轿车前部与两轮电动车驾驶员生碰撞，造成文某良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黎某厚、文某良负此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间接原因

长沙其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对教练车的日常调配不规范，对教练员私自用车行为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教练私自驾驶教练车回家途中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黎某厚，男，51岁，湘AK915学小型轿车驾驶员，忽视交通安全，驾车时对前方道路动态情况观察不足、注意不够，未及时发现道路内行驶的电动车，临危避让不及，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建议由交警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文某良，男，53岁，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员，忽视自身安全，驾驶非机动车左转时对道路交通动态情况观察不力，致使黎某厚所驾湘AK915学小型轿车前部与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 长沙其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系湘AK915学小型轿车所有人，对教练车的日常调配不规范，对教练员私自用车行为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加大对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培训检查抽查力度，督促驾驶员培训机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对教练车辆和教练员的监管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教练员，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二）进一步加强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的有效性。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群众宣传告知常见交通违法行为、事故案例，安全文明驾驶等知识内容，增强人民群众参与交通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自律意识。

岳麓区天顶街道枫林路与麓枫路交叉路口地段“5·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19日